



天茂新材
TIANMAO NEW MATERIAL
股票代码：834727

天茂新材

NEEQ : 834727

山东天茂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Tianmao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2019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文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海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任海燕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茹垚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531-88328888
传真	0531-88328888
电子邮箱	sdtm8888@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tm-xc.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县济北开发区仁和街 8 号，2514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0,756,745.93	55,833,495.24	8.8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761,305.21	42,561,305.29	0.4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4	2.00	-33.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62%	23.7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01,840,964.25	90,068,053.50	13.0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74,999.92	5,588,459.49	17.6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611,568.41	5,262,825.8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4,437.66	3,487,335.53	21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5.39%	14.0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3.17%	13.2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6	-19.23%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777,500	27.19%	2,888,750	8,666,250	27.1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965,000	23.36%	2,972,500	7,937,500	24.90%
	董事、监事、高管	189,000	0.89%	58,500	247,500	0.78%
	核心员工	631,000	2.97%	-140,500	490,500	1.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5,472,500	72.81%	7,736,250	23,208,750	72.8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895,000	70.09%	7,447,500	22,342,500	70.09%
	董事、监事、高管	570,000	2.68%	285,000	855,000	2.68%
	核心员工	30,000	0.14%	15,000	45,000	0.14%
总股本		21,250,000	-	10,625,000	31,875,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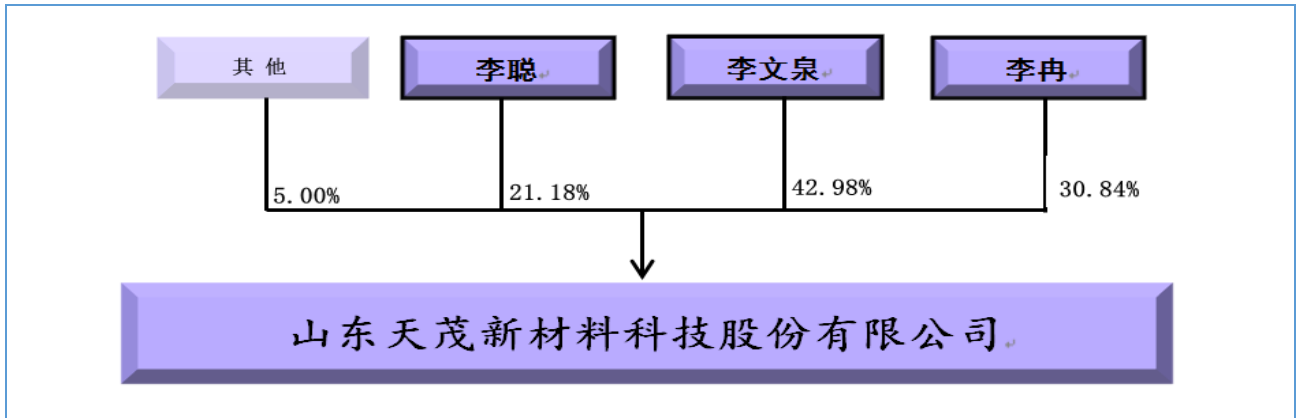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李文泉	10,200,000	3,500,000	13,700,000	42.98%	11,475,000	2,225,000
2	李聪	6,000,000	750,000	6,750,000	21.18%	6,750,000	0
3	李冉	3,660,000	6,170,000	9,830,000	30.84%	4,117,500	5,712,500
4	张敬芝	400,000	200,000	600,000	1.88%	450,000	150,000
5	孟庆芳	101,000	50,500	151,500	0.48%	0	151,500
6	王吉珍	100,000	50,000	150,000	0.47%	0	150,000
7	关莹	100,000	50,000	150,000	0.47%	112,500	37,500

8	任海燕	100,000	50,000	150,000	0.47%	112,500	37,500
9	李文峰	99,000	13,500	112,500	0.35%	112,500	0
10	王维全	40,000	20,000	60,000	0.19%	0	60,000
合计		20,800,000	10,854,000	31,654,000	99.31%	23,130,000	8,524,000

普通股前五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②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

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此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③债务重组准则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此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至“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至“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8,354,161.58	0		0
应收款项融资	0	8,354,161.58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